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WEILUN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3号中信城市
时代B座15楼
电话：0752-2167800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

专
项
法
律
服
务
合
同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025年伟伦惠专项第179号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广东龙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龙门县龙城街道体育西路6号城投大厦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廖智俊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3号中信城市时代B座15楼

负责人：曾学智

甲方拟委托乙方为其就收购龙门县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及资产等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法律方面尽职调查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议定下列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目的

甲方聘请乙方，由乙方负责组建专业律师团队就本项目提供尽职调查专项服务。为确保所提供服务的专业、稳定与高效，乙方指派胡雯欣律师、 律师和若干实习律师、律师助理组建相应的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第二条 服务宗旨

（一）全力服务甲方本项目收购工作，防范本项目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风险，为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尽职调查服务，成功实现甲方的交易及合作目标。

（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组成工作小组为甲方进行本项目提供有关尽职调查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 法律尽职调查服务：

- 1、与目标公司内部各层级、各职能部门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询问，详细了解目标公司的运营情况；
- 2、调查目标公司的工商历史沿革情况，审查目标公司设立情况、审查目标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审查目标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 3、调查目标公司的土地情况，审查目标公司土地是否存在被抵押、被查封情况；
- 4、审查目标公司的其他资产情况；
- 5、审查目标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6、审查目标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文件，以及履行情况；
- 7、审查目标公司的工资、社保、公司日常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情况；
- 8、审查目标公司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9、分析目标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
- 10、披露目标公司存在的法律风险；
- 11、其他与尽职调查有关的工作；
- 12、就上述审查、分析、披露结果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二) 收购专项法律服务：

- 1、拟写/修订收购过程中涉及的文件等，包含收购意见书、收购合同、交接文件等；
- 2、参与收购过程中的重大谈判；根据谈判的意见对涉及的相关合同文件进行完善修改。
- 3、其他与标的项目相关的法律服务事项。

特别声明：乙方的工作不包括审查目标公司可能存在的税费、土地出让金缴纳等有关财务方面的事项，若需要在《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中体现该方面内容的，可由甲方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尽职调查。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法律尽职调查专项服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小写：¥120,000.00）。自乙方向甲方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小写：¥120,000.00）。

(二)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账号：44001718140050407349

律师服务费原则上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普通/专用）发票。

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律师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本次交易所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并确保所提交资料 and 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4. 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律师。

5. 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或者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作出的决定或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律师过错由乙方所在的地市级以上的司法行政部门认定。

6.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而导致上述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7.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8.甲方必须积极、主动、及时地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利益而从事的各项工作，提供与前述法律事务相关的所有材料、授权文件，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律师提供其他工作便利。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以及向乙方提供全面、详尽和真实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2.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有关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and 解决有关问题。

3.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尽职调查服务费。

4.乙方及其委派的律师有义务对涉及本次法律尽职调查服务工作中的信息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5.积极配合甲方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份，各方各持一份。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龙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0年1月4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

本合同附件：

1. 《律师服务收费告知书》；
2. 《服务质量监督卡》。



律师服务收费告知书

尊敬的委托人：

为充分保障贵方权益，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相关行业规则，就律师服务收费事宜，敬告如下：

一、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接受委托人委托时，应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明确律师服务项目、收费方式和标准、收费数额（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时限、条件及争议的解决方法等内容。

三、律师服务费、办案费等全部费用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并由律师事务所开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发票是依法保护委托人利益的重要凭证，请务必要求律师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发票，请勿因律师承诺不开发票可减少收费或认为无关紧要等原因放弃索取律师服务费发票。

四、在办理案件的全过程中，律师个人不得以“办案费”“顾问费”等名义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或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律师服务费是指服务报酬；办案费是指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办案费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须由委托人另行支付，但在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中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办案费可预收，在委托事项办结后提供清单、发票与委托人结算。

五、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承办案件律师不得以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需要沟通，或承诺委托人案件必然胜诉、无罪为由，另行收取委托人费用。

六、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本所在显著位置公布所有律师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七、异地提供法律服务，可执行律师事务所所在地或者提供法律服务所



在地的律师服务收费规定，应当在委托代理合同中具体确定。

八、委托人认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函件、电话、来访等形式，向本所反映、投诉，也可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举报、投诉。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4日

委托人确认：本告知书相关内容，我方已阅读、知悉及明确。

委托人签署：广东龙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Signature]
2016年1月4日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WEILUN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3号中信城市

时代B座15楼

电话：0752-2167800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服务质量监督卡

委托人：	电话：	经办律师：	
案件性质：	合同号：	办理机关：	
律师服务质量反馈（肯定打“√”，否定打“×”）			
1、接受委托前，律师是否告知委托人诉讼（仲裁）可能出现的风险。			
2、接受委托前（后），律师是否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			
3、律师有无向委托人索要规定或者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			
4、律师是否按时出庭或在规定、约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事务。			
5、对委托人要求了解委托事项的情况，律师是否及时给予答复。			
6、律师有无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利益。			
7、律师是否擅自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8、律师是否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与委托事务无关的活动。			
委托人对律师服务质量的评价（在栏目后打“√”）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委托人的其他意见：			
委托人签名（章）		时间：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附注：1、本卡请委托人如实填写，在结案时交回经办律师。

2、投诉电话：惠州市司法局 2167021；

惠州市律师协会 2167023；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主任 2167801。